

(銷售商)

除舊服務條款

1. 銷售商責任	凡顧客向本公司購買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所指定的受管制電器，包括空調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、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，本公司須按消費者要求，並根據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方案，安排 <u>免費</u> 移走與所購買相同種類及數量的舊受管制電器 <sup>註 1</sup> 。
2. 除舊地點	適用於全港任何處所。
3. 選取期限	(a) 顧客可於購貨時簽署「除舊服務選取紀錄」即可；或 (b) 於交易後 3 日內致電 _____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，逾期作放棄除舊服務處理。
4. 除舊服務時間	(a) 一般情況下，於訂立合約並收到顧客的要求三個工作天後就能提供上門除舊服務。 (b) 在顧客指定的日期，到顧客指定的地點移走舊件。 (c)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5. 注意事項	(a) 除舊服務與送貨及安裝服務分開處理，等待移除的舊件可按需要較先移走，或短暫存放於移除地點，稍後才移走，顧客可與職員安排。 (b) 舊件一經收取，恕不退回。 (c) 舊件必須獨立放置，脫離任何裝置、連接系統、或有障礙的存放位置。 (d) 若舊件有嚴重的衛生問題（例如：有餿汁殘渣、蟑螂、螞蟻），工作人員有權拒絕移走該舊件，消費者亦不會再享有免費的除舊服務。 (e) 顧客如需更改已約定的除舊服務地點或時間，請於約定的日期至少 2 個工作天前致電通知本公司。 (f) 如遇上黑色暴雨警告 /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除舊服務將會暫停，並另作安排。 (g) 於約定的除舊時間，因交通或天氣情況，或其它因素影響有所延誤、暫停或改期，本公司恕不負任何責任。 (h) 顧客、聯絡人的個人資料只作除舊服務用途，本公司將會遵守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）處理。 (i) 如有任何爭議，本公司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註 1

空調機：包括獨立式及分體式空調機，屬氣冷式或氣暖式(或兩者)，其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.5 千瓦(即 3 匹)。

洗衣機：其額定洗衣量不超過 10 公斤。

電冰箱：其總容積不超過 500 公升。

電視機：其顯示屏幕的尺寸不超過 100 吋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

電腦：包括個人電腦、桌上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腦及筆記簿電腦。

列印機：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；如同時用作影印機、圖文傳真機或掃描器，仍視作列印機。

掃描器：其重量不超過 30 公斤。

顯示器：不具備儲存電子數據或運算的功能；其顯示屏幕的尺寸為 5.5 吋至 100 吋內(以對角斜角量度)。